

任务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

用人单位：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鲁 卫职技字 (2025) 第 R-001 号

单位名称：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刘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

实验室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

业务范围： 第一类业务范围：1. 化工、石化及医药；2. 冶金、建材；3. 机械制造、电力、纺织、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第二类业务范围：核技术工业应用。

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声 明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分工	姓名	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签名
报告编写人	姚川川	工程师	(鲁)P20250203	姚川川
报告审核人	陈化征	工程师	(鲁)P20230191	陈化征
报告签发人	李永东	工程师	(P)371326198810025236	李永东

目 录

1 检测依据	1
1.1 法律、法规、规章	1
1.2 检测标准	1
1.3 其他参考材料	1
1.4 质量控制	2
2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3
3 检测类别及范围	4
3.1 检测任务来源、检测类型、检测范围	4
3.2 生产工艺	4
3.3 生产设备	4
3.4 原辅材料	5
3.5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5
4 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7
4.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	7
4.2 相关解释	7
4.3 检测频次及检测点设置	8
4.4 职业病危害因素限值	9
4.5 检测设备及方法	11
5 检测结果	12
6 结论	15
6.1 化学有害因素	15
6.2 物理因素	15
7 建议	16
附件 1：委托书	17
附件 2：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18
附件 3：检测结果报告单	19
附件 4：检测照片	23

1 检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第 48 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第 92 号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 号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 771-2015）

1.2 检测标准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GBZ/T 224-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XG1-20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7 部分：高温》（GBZ/T189.7-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GBZ/T189.8-2007）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工频电场》
（GBZ/T189.3-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
（GBZ/T 192.1-2007）

1.3 其他参考材料

- （1）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委托单；
- （2）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提供的企业简介、厂区布局、工艺流程、设备布置、劳动定员等资料。

1.4 质量控制

本检测过程所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检验检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均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报告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检测过程质量控制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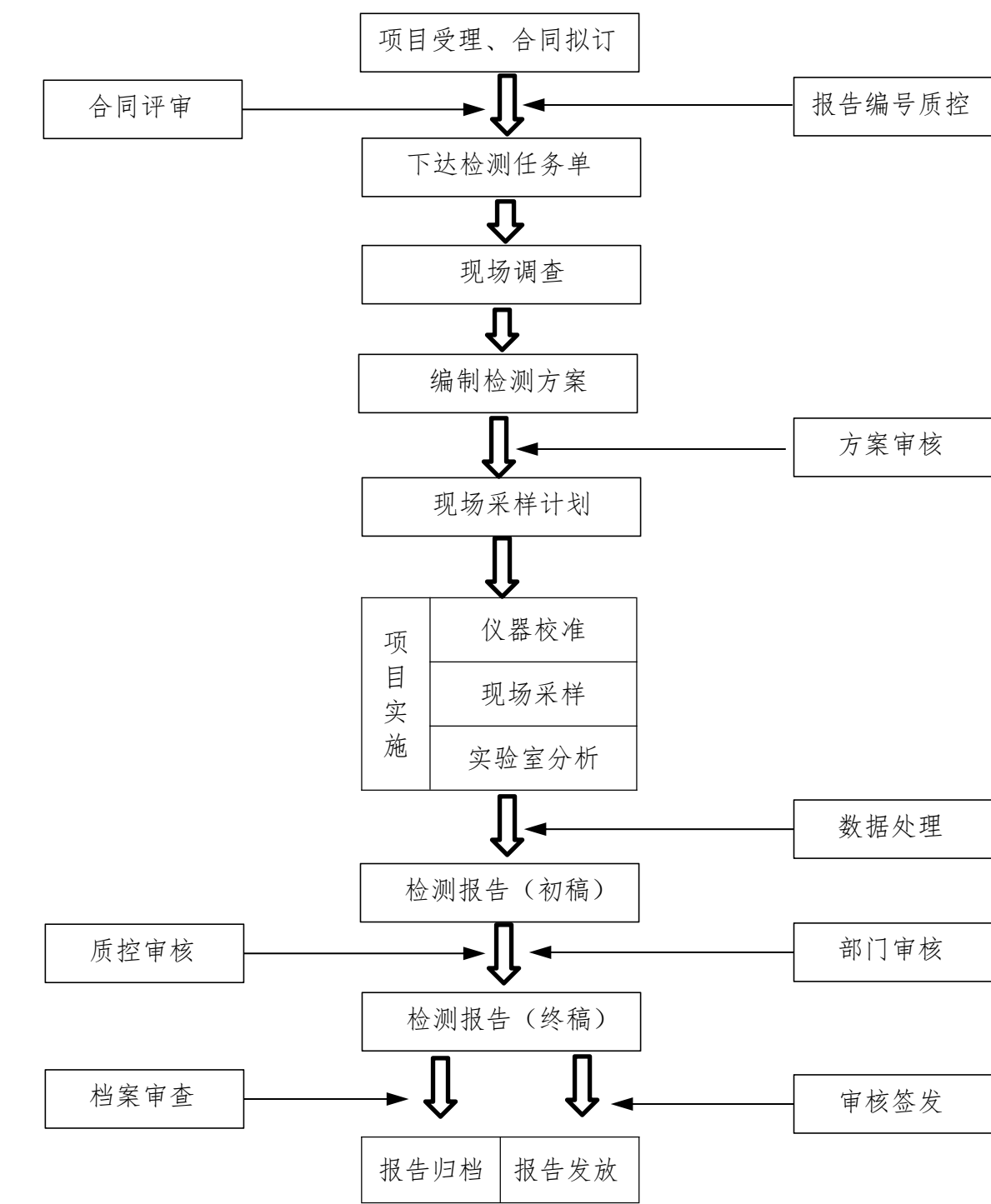


图 1-1 职业病危害检测质量控制流程图

2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巨野县大义工业园区园区路西段路北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联系人	杨秋云	联系电话	15964640100
职工总数	22 人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16 人
行业分类	纺织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一般
产品	纱	产量	1500 吨/年
检测类别	定期检测	任务来源	企业委托
现场采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2025 年 05 月 21 日		
检测范围	生产车间		
检测因素	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样品类型	沉降尘、测尘滤膜		
采样方式	定点采样、个体采样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类别及范围

3.1 检测任务来源、检测类型、检测范围

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为预防、控制、减少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预防职业病发生，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企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合纺织）委托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科源检测）对生产车间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测量，并编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3.2 生产工艺

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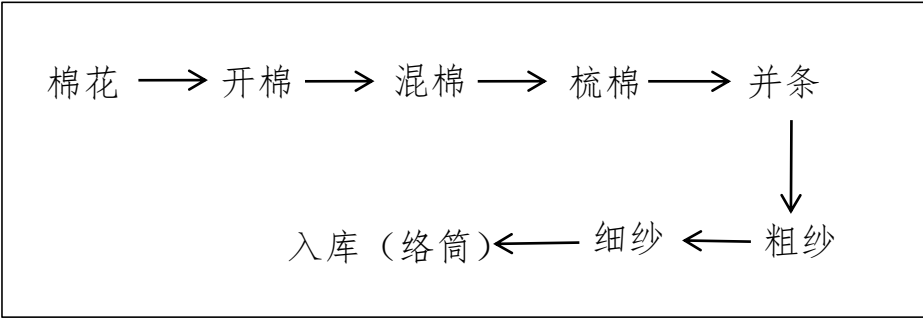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有抓棉机、混棉机、开棉机、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主要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总数	运行数量
1		抓棉机	1	1

2	清花车间	混棉机	1	1
3		开棉机	1	1
4	梳棉车间	梳棉机	15	15
5		并条机	5	5
6	粗纱车间	粗纱机	4	4
7	细纱车间	细纱机	31	31
8	络筒车间	络筒机	4	4

3.4 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用量	备注
1	生产车间	棉	/	1800 吨/年	

3.5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其中生产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16 人，实行两班，每班工作 8h，每周工作 6 天。本项目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见表 3-3。

表 3-3 岗位设置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一览表

车间/地点	岗位/工种	作业人数	工作地点	接触时间 h/d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护设施	工作制度/周工作天数
清花车间	清花工	2	清花机	8	其他粉尘、噪声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车间/地点	岗位/工种	作业人数	工作地点	接触时间 h/d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护设施	工作制度/周工作天数
梳棉车间	梳棉工	2	梳棉机	8	其他粉尘、噪声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并条工	2	并条机					
粗砂车间	粗纱工	2	粗纱机	8	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细纱车间	细纱工	4	细纱机	8	其他粉尘、噪声、高温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络筒车间	络筒工	3	络筒机	8	其他粉尘、噪声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	维修工	1	配电室、车间	8	其他粉尘、噪声、工频电场	防尘口罩、耳塞	/	长白班 8h 一周 6 天

根据上述各评价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结合各岗位作业人员的工作日写实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 (1) 生产性粉尘: 其他粉尘;
 - (2) 物理因素: 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本页以下空白)

4 现场采样和测量情况

4.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

受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结合生产现场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选定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且国家颁布职业接触限值及相关卫生检测标准方法的职业病危害的其他粉尘、高温、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4.2 相关解释

本报告书各缩写及相关解释如下：

1)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2)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容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3) MAC：最高容许浓度，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4) PE：峰接触浓度，在最短的可分析的时间段内（不超过 15 min）确定的特定物质的最大或峰值空气浓度。对于接触具有 PC-TWA 但尚未制定 PC-STEL 的化学有害因素，应用峰接触浓度控制短时间的接触。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容许在一个工作日内发生的任何一次短时间（15 min）超出 PC-TWA 水平的最大接触浓度

5) C_{STE}：实际测得短时间接触浓度。

6) C_{TWA}：实际测得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7) C_{ME}：实际测得最高浓度。

8) C_{PE}：实际测得峰接触浓度。

9) RF：折减因子。

10) L_{Aeq}：实际测量的噪声等效声级。

11) $L_{EX,8h}$: 8h 等效声级, 又称按额定 8h 工作日规格化的等效连续 A 计权声压级, 指将一天实际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噪声强度等效为工作 8h 的等效声级标准。

12) $L_{EX,40h}$: 40h 等效声级, 又称按额定每周工作 40h 规格化的等效连续 A 计权声压级。

13) 噪声作业: 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 且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geq 80\text{dB (A)}$ 的作业。

14) 工作场所: 指劳动者进行职业活动的全部地点。

15) 采样点: 指根据监测需要和工作场所状况, 选定具有代表性的、用于空气样品采集的工作地点。

16) 个体采样: 指将空气收集器佩带在采样对象的前胸上部, 其进气口尽量接近呼吸带所进行的采样。

17) 定点采样: 指将空气收集器放置在选定的采样点、劳动者的呼吸带进行采样。

18) 行动水平: 劳动者实际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水平已经达到需要用人单位采取职业接触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告知等控制措施或行动的水平, 也称为管理水平 (administration level) 或管理浓度 (administration concentration) 。

化学有害因素的行动水平, 根据工作场所环境、接触的有害因素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一般为该因素容许浓度的一半。

4.3 检测频次及检测点设置

本检测采取定点短时间采样方式和个体长时间采样方式, 综合评价劳动者毒物接触水平, 依据《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的相关规定,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 1 个工作班的检测和测量。

粉尘、化学有害因素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的要求设置。采样点选择在有代表性的劳动者接触有毒物质、粉尘地点, 以及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 劳动者接触时

间最长的工作地点，布置在工作地点的下风向，并远离工艺设备的排气口。在不影响劳动者正常作业的情况下，采样仪器尽可能靠近劳动者的呼吸带进行采样。

噪声的测点按照《作业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8 部分：噪声》（GBZ/T189.8-2007）的要求设置。工作场所内各处 A 声级相差不大的（小于 3 分贝），在工作场所内选择 1~3 个测点；工作场所内各处声级波动较大的（大于 3 分贝），则按声级大小，将工作场所分成若干区域，任意两个区域的声级差大于或等于 3 分贝，每个区域内的声级波动小于 3 分贝，每个区域选择 1~3 个测点；所选区域包括所有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工作、活动的地点和范围。

高温的测点按照《作业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 7 部分：高温》（GBZ/T189.7-2007）的要求设置。工作场所无生产性热源，选择 3 个测点，取平均值；存在生产性热源的工作场所，选择 3~5 个测点，取平均值。工作场所被隔离为不同热环境或通风环境，每个区域内设置 2 个测点。取平均值。测点应包括温度最高和通风最差的工作地点。劳动者工作是流动的，在流动范围内，相对固定工作地点分别进行测量，计算时间加权 WBGT 指数。

4.4 职业病危害因素限值

4.4.1 生产性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规定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的职业接触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

序号	粉尘种类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峰接触浓度
		总尘（mg/m ³ ）	呼尘（mg/m ³ ）	
1	其他粉尘	8	0	24
2	棉尘	1	/	/
3	煤尘	4	2.5	12/7.5

序号	粉尘种类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峰接触浓度
		总尘（mg/m ³ ）	呼尘（mg/m ³ ）	
4	矽尘	1	0.7	3/2.1
5	石灰石粉尘	4	8	12/24

4.4.2 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1）噪声的国家标准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规定的工作场所的噪声限值见表4-2。

表4-2 工作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dB(A)]	备注
5d/w, =8h/d	85	非稳态噪声计算8h等效声级
5d/w, ≠8h/d	85	计算8h等效声级
≠5d/w	85	计算40h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规定的非噪声工作场所的限值见表4-3。

表4-3 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声级设计要求

地点名称	噪声声级 dB (A)	工效限值 dB (A)
噪声车间观察（值班）室	≤75	≤55
非噪声车间办公室、会议室	≤60	
主控室、精密加工室	≤70	

（2）高温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规定的工作场所高温职业接触限值见表4-4。

表4-4 工作场所高温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I	II	III	IV
100%	30	28	26	25
75%	31	29	28	26
50%	32	30	29	28
25%	33	32	31	30
注：本地区室外通风设计温度≥30℃的地区，表中规定的WBGT指数相应增加1℃。				

（2）工频电场职业接触限值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职业接触限值见表 4-5。

表 4-5 工作场所工频电场职业接触限制

频率（Hz）	电场强度（kV / m）
50	5

4.5 检测设备及方法

表 4-6 采样、检测设备及方法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采样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棉尘	测尘滤膜	粉尘采样器	称重法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 1 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 192.1-2007）
		个体粉尘采样器		
噪声	仪器直读	多功能声级计	-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8 部分：噪声》（GBZ/T189.8-2007）
		个体噪声剂量计		
高温	仪器直读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	-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7 部分：高温》（GBZ/T189.7-2007）
工频电场	仪器直读	工频电场场强仪	-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 3 部分：工频电场》（GBZ/T189.3-2007）

（本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场所粉尘含量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1。

5.1 化学因素检测结果

表 5-1 工作场所中粉尘含量检测结果（mg/m³）

单元	岗位工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C _{TWA}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检测地点	结果判定
细纱车间	细纱区	棉尘	0.23	1	细纱机	不超标
梳棉车间	梳棉区	棉尘	0.28	1	梳棉机	不超标
清花车间	清花区	棉尘	0.31	1	清花机	不超标
络筒车间	络筒区	棉尘	0.24	1	络筒机	不超标
粗砂车间	粗纱区	棉尘	0.24	1	粗纱机	不超标

表 5-2 工作场所中（个体）粉尘浓度检测结果（mg/m³）

单元	岗位工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C _{TWA}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检测个体	结果判定
细纱车间	细纱区	棉尘	0.23	1	细纱工	不超标
梳棉车间	梳棉区	棉尘	0.28	1	梳棉工	不超标
清花车间	清花区	棉尘	0.29	1	清花工	不超标
络筒车间	络筒区	棉尘	0.23	1	络筒工	不超标
粗砂车间	粗纱区	棉尘	0.24	1	粗纱工	不超标

5.2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

表 5-3 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检测结果[dB(A)]

单元	检测地点	测量日期	接触时间/h	检测结果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细纱车间	细纱机	2025.05.16	8	88.3	85	超标
梳棉车间	梳棉机	2025.05.16	8	86.3	85	超标
清花车间	清花机	2025.05.16	8	77.1	85	不超标
络筒车间	络筒机	2025.05.16	8	86.2	85	超标
粗砂车间	粗纱机	2025.05.16	8	84.0	85	不超标

表 5-4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个体噪声）检测结果[dB（A）]

车间	岗位/工种	测量日期	接触时间		测量值	接触限值	结果判定
			h/d	h/w			
细纱车间	细纱工	2025.05.16	8	48	86.9	85	超标
梳棉车间	梳棉工	2025.05.16	8	48	84.0	85	不超标
清花车间	清花工	2025.05.16	8	48	77.2	85	不超标
络筒车间	络筒工	2025.05.16	8	48	84.0	85	不超标
粗砂车间	粗纱工	2025.05.16	8	48	83.1	85	不超标

表 5.5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高温）检测结果[℃]

车间	岗位/工种	检测地点	测量日期	体力劳动强度	接触时间率	WBGT 指数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细纱车间	细纱工	细纱机	2025.05.16	1	100%	29.8	30	符合

表 5-6 工作场所工频电磁场强度测量结果

单元	工种	日接触时间（h）	检测地点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 E8	接触限值（V/m）	结果判定
公辅设施	维修电工	0.5	配电室	2025.05.16	31.6	7.9	5000	不超标
注： $E_8 = \sqrt{\frac{1}{T_0} \sum_{i=1}^n E_i^2 \cdot T_i}$ ， T ₀ 取 8h， E _i 实际测量结果， T _i 日接触时间。								

由检测结果可知，工作场所各岗位接触的粉尘、物理因素的浓度和强度除细纱、梳棉、络筒工段噪声值外，其余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本业以下空白）

6 结论

6.1 化学有害因素

经实验室分析与现场检测，所检项目其他粉尘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及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的要求。

6.2 物理因素

本次测量的所有岗位工人 8h 等效声级测量，细纱车间、梳棉车间、络筒车间的噪声及细纱车间细纱工个体加权噪声值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其他车间及岗位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高温及工频电场测定数值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7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检测结果应及时向当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修生产装置设备，尤其是细纱车间、梳棉车间、络筒车间生产设备，有条件的情况下更换产噪小的设备，确保其良好，定期检查所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企业应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为劳动者提供三证齐全（有生产许可证、合格证与安全标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特别是细纱车间的细纱工，加强噪声防护耳塞的配备，并监督其佩戴。

（3）加强劳动者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使劳动者熟悉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知识，掌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掌握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及相关警示标识的作用，掌握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技术。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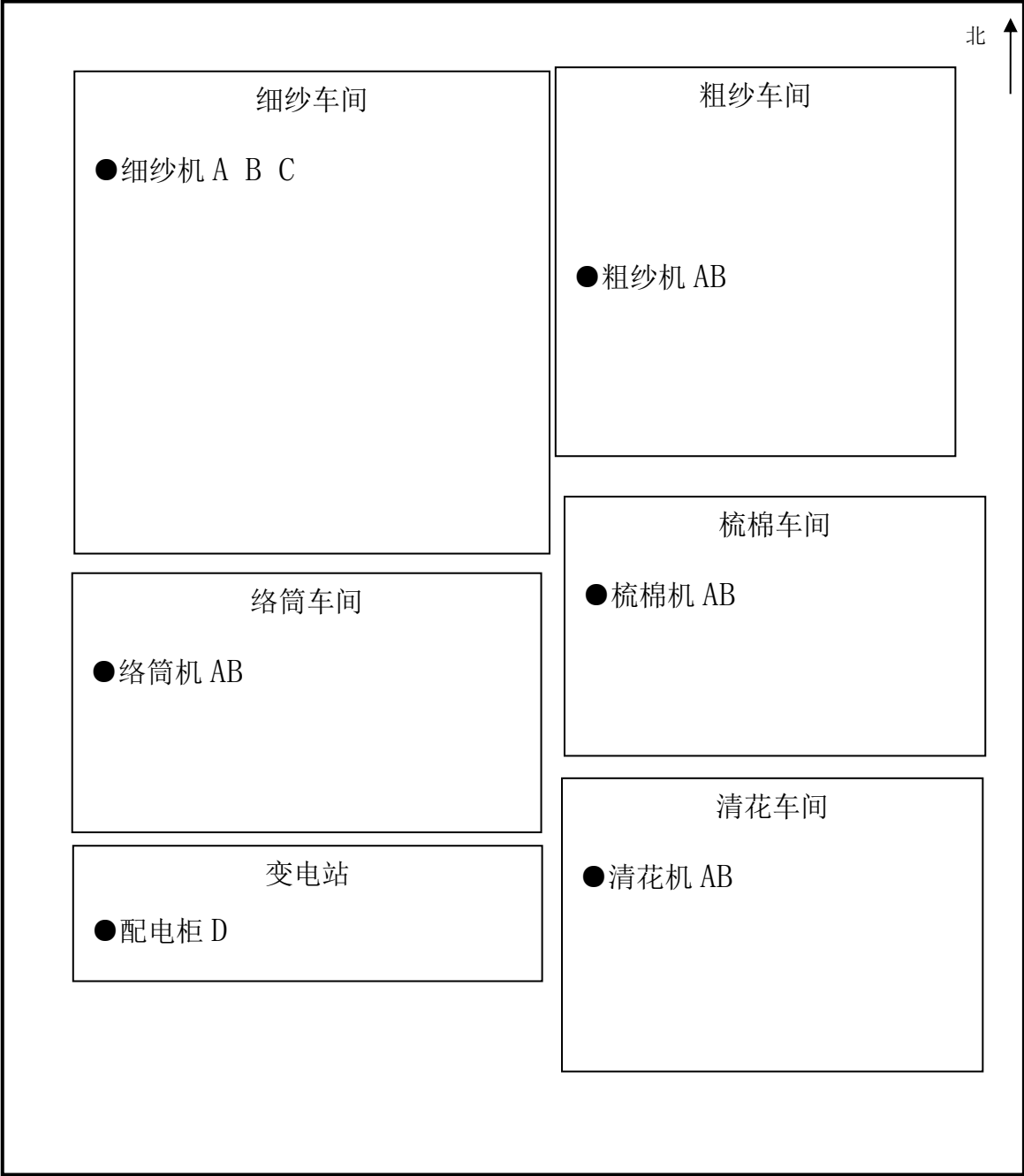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技术服务委托单

编号: SDKY/JL-799

受检单位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u>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u>		任务编号： <u>鲁科检(取)第 号 20151601号</u>	
	受检单位地址： <u>巨野县大义工业园区园区路两段路北</u>			
	联系部门/联系人： <u>杨秋云</u>		联系电话： <u>15964640100</u>	
	以上信息请准确填写并核对无误，报告签发后将不能更改。		采样人员： <u>王守军 陈楠</u>	
	检测类别： ☐ 预评 ☐ 控评 ☐ 现状 ☒ 定期 ☐ 其他：		检测日期： <u>2015.05.16</u>	
	任务信息	定点采样点位及数量： <u>6</u>		
个体采样对象及数量： <u>6</u>				
样品处理意见	检毕样品处理： ☐ 企业全部收回 ☐ 企业取回未损耗样品 ☒ 交由检测单位处理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要求				
报告	交付方式： ☐ 自取 ☒ 传真 ☐ 邮寄 ☐ E-mail		预计交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邮寄信息：		报告份数： <u>2</u> 份	
说明	检测费用（元）：			
我方同意检测及其他服务按此协议的内容进行。甲方检测前所记录调查状况等信息均为我方正常生产负荷下进行提供，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并为其负责，同时承诺支付所需要的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协作。 受检方授权代表签字： <u>杨秋云</u> 日期： <u>2015年5月16日</u>				

说明: 1. 第一联随样品及原始记录流转后由质量管理部归档, 第二联交委托方作为领样和取报告凭证。
2. 检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3. 除非另有约定, 费用未付清, 本公司有权利拒绝检测及评价报告, 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 本公司有权推迟执行或取消合同。
4. 咨询电话: 15098911116 公司传真: (0530) 8012999 咨询网址: <https://www.keyuante.com> 公司邮箱: shandongkeyuan@126.com

附件 2：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标注及编号：

A 粉尘采样点 B 噪声测量点 C 高温测量点 D 工频电场测量点

附件 3：检测结果报告单

检测结果报告单（1）

检测任务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 第 1 页/共 4 页

用人单位：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检测项目：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检测日期：2025.05.16 检验日期：2025.05.17
采样及检测依据：GBZ/T159-2004、GBZ/T192.1-2007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粉尘采样仪 IFC-2 防爆 /YQ001、YQ002、YQ003
YQ016、YQ017、YQ018、YQ019、YQ020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电子天平 AUW120D YQ063
箱式电阻炉 SX2-5-12 YQ070

样品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	检测车间	检测地点/工种	生产状况	检测结果 (%)
ZW250516001-1	细纱车间	细纱工	正常生产	0.21
ZW250516002-1	梳棉车间	梳棉工	正常生产	0.31
ZW250516003-1	清花车间	清花工	正常生产	0.32
ZW250516004-1	络筒车间	络筒工	正常生产	0.23
ZW250516005-1	粗砂车间	粗纱工	正常生产	0.27
ZW250516006-1	细纱车间	细纱机	正常生产	0.22
ZW250516007-1	梳棉车间	梳棉机	正常生产	0.31
ZW250516008-1	清花车间	清花机	正常生产	0.34
ZW250516009-1	络筒车间	络筒机	正常生产	0.23
ZW250516010-1	粗砂车间	粗纱机	正常生产	0.23
ZW250516011-1	细纱车间	细纱工	正常生产	0.24
ZW250516012-1	梳棉车间	梳棉工	正常生产	0.25
ZW250516013-1	清花车间	清花工	正常生产	0.26
ZW250516014-1	络筒车间	络筒工	正常生产	0.22
ZW250516015-1	粗砂车间	粗纱工	正常生产	0.21
ZW250516016-1	细纱车间	细纱机	正常生产	0.23
ZW250516017-1	梳棉车间	梳棉机	正常生产	0.24
ZW250516018-1	清花车间	清花机	正常生产	0.28
ZW250516019-1	络筒车间	络筒机	正常生产	0.25
ZW250516020-1	粗砂车间	粗纱机	正常生产	0.24
ZW250516021-1	/	/	正常生产	<0.20
ZW250516022-1	/	/	正常生产	<0.20

检测结果报告单（2）

检测任务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第 2 页/共 4 页

用人单位：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工频电场
检测日期：2025.05.16检验日期：2025.05.17
采样及检测依据：GBZ 159-2004、GBZ/T 189.3-2018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工频电场场强仪 RJ-5/YQ054

样品编号(鲁科源(职) 检字 250516001 号)	检测车间	检测地点/工种	生产状况	检测结果 (V/m)
/	配电室	配电室	正常生产	31.3
/	配电室	配电室	正常生产	31.8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单（3）

检测任务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第 3 页/共 4 页

用人单位：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2025.05.16
采样及检测依据：GBZ 159-2004、GBZ/T189.8-2007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多功能声级计 HS5668 型 YQ483
个人声暴露计 AHAI3302(防爆)
YQ477/YQ478/YQ479/YQ480/YQ481

样品编号(鲁科源(职) 检字 250516001 号)	检测车间	检测地点/工种	生产状况	检测结果 (dB)
/	细纱车间	细纱工	正常生产	86.9
/	梳棉车间	梳棉工	正常生产	84.0
/	清花车间	清花工	正常生产	77.2
/	络筒车间	络筒工	正常生产	84.0
/	粗砂车间	粗纱工	正常生产	83.1
/	细纱车间	细纱机	正常生产	88.3
/	梳棉车间	梳棉机	正常生产	86.3
/	清花车间	清花机	正常生产	77.1
/	络筒车间	络筒机	正常生产	86.2
/	粗砂车间	粗纱机	正常生产	84.0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报告单（4）

检测任务编号：鲁科源（职）检字 250516001 号第 4 页/共 4 页

用人单位：巨野尚合纺织有限公司检测类别：定期检测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检测项目：高温

检测日期：2025.05.16检验日期：2025.0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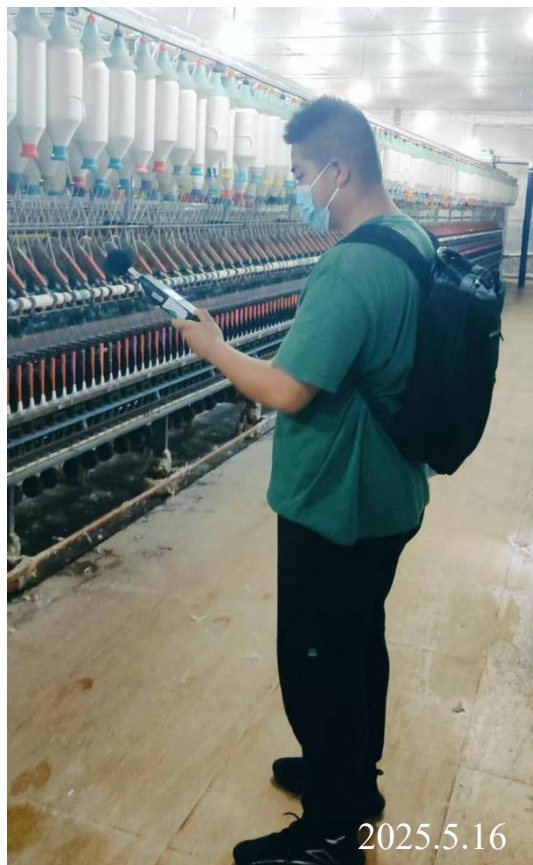
采样及检测依据：GBZ 159-2004、GBZ/T189.7-2007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 WBGT-2006 简易型/YQ043

样品编号(鲁科源(职) 检字 250516001 号)	检测车间	检测地点/工种	生产状况	检测结果 (℃)
/	细纱车间	细纱机	正常生产	29.8
/	细纱车间	细纱机	正常生产	29.6

（以下空白）

附件 4：检测照片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经复制的报告无重复加盖本中心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检测报告书包括封面、首页、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6.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其他用途。
7.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8.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本报告。
9.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

实验室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工业园区贝禾路

邮政编码：274900 电话：0530-8012999/15098911116